

唐山市司法局

聚焦新职能新定位新要求 展现司法行政工作新风采

□ 刘文利 李媛

唐山市司法局自2018年12月24日重组以来,职责定位较过去发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变化。面对党委政府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唐山市司法局重整行装再出发,加压奋进,誓争一流,努力展现新时代唐山司法行政工作的新风采,为服务唐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坚持“明确定位、精准发力、品牌引领、整体推进”,基层建设结出累累硕果

唐山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以“明确定位、精准发力、品牌引领、整体推进”为总体思路,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建设,品牌调解室建设,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等基层“五项工作”。一年来,通过采取动态督导、“互查互学”、狠抓队伍建设等做法,全市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7万件,较2018年同比增长30%;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在十大重点领域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扩面,

由126家增至166家;品牌(个人)调解室由36家增至111家;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取得可喜进展,全市基层司法所新配备工作人员120余名,47个所办公用房面积达到120平方米以上,司法所规范化达标率由2018年的52%提升至91.5%,有9个县(市、区)实现了100%达标;全市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工作高标准完成,6377个调解组织,2.5万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全部持证上岗,各县(市、区)均组织了上岗前的业务培训。

大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丰南区成为政府法治示范创建的新样本

唐山市司法局在全省首个研究制定了《市直部门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并经市委市政府通过印发。他们精心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将国家《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意见》中的8大类34小类100项具体创建指标逐一细化分解,夯实各单位各部门责任分工,并全力指导丰南区申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县级综合示范点工作,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检查验收,目前已作为我省典

型被推荐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县(市、区)。

一年来,该局为市政府审查规范性文件130余件、重大合同文本100余部,受理行政复议276件,审核241件,代表市政府参加行政应诉117次。

聚焦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在数量和质量上实现新突破

唐山市司法局高质高效完成了《唐山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唐山市港口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审核工作,立法工作量为该市历年之最。其中,《唐山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是全国第二部、全省第一部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大胆突破体制障碍,冲破机构梗阻,入围河北省2019年度候选十大法治成果。

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构建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

唐山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宣传和《国旗法》宣传活动,大力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大普法格局。

该局在全市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224个,其中15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顺利通过复核,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服务水平实现新提升

唐山律师行业健全了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工作机制,与78家重点民营企业建立了包联制度,2019年,累计办理律师服务事项2.7万件,为1600余家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实地走访民营企业302次,出具法律意见1269条。唐山公证行业大力推进机制优化创新,开展公证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年办证量5.3万件,增幅居全省首位。此外,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事项也较去年同比均有不同程度增长,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健全完善便民惠民举措,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取得新成效

唐山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从抓“有没有”向抓“好不好”转变,在全部建成的基础上,积极创建示范点,已创建县级示范点2个、乡镇示范点29个、村居示范点50个,2019年,累计接待来电来访咨询3.5万人次。该局在143家律所、13家公证处和55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2019年,全市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890件,较去年同比增长10%。该局先后被省司法厅推荐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被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授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贡献突出实施单位”。

唐山公证

与优化服务环境同频共振

□ 唐公协

2019年,唐山市公证协会坚持以服务企业和民生需求为导向,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着力点,通过抓作风、优服务、提效率,扎实开展公证便民利民活动,有效地推动了公证职能作用发挥。2019年全市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公证53863件,同比上年增长18%,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200余件,减免收费100余万元,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唐山市各公证机构率先在全省完成了公证办证软件与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和行业管理系统的对接。各公证处全部使用了人脸识别和身份证识别系统、指纹采集软件系统和电子印章。各公证处公证电子档案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华亿公证处还开通了网上办证平台,对出国留学、旅游、亲属关系等公证事项,当事人可以通过网上办证平台完成填写申请信息、上传材料、提交审核、在线缴费等手续,有效地提升了服务效率,方便了当事人办证。今年以来,该公证处通

过网络受理,共办证141件。

为加强公证队伍建设,2019年12月,唐山市公证协会举办了全市公证员和辅助人员参加的业务培训。此次培训邀请了中国公证协会、河北省公证协会的领导和专家,采用专家授课与案例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就“砥砺奋进,不忘初心,以三严三实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公证复查投诉案件主要问题梳理”“公证的办理和公证遗嘱的风险防范”以及“法律人从事意定监护的基础准备”等内容进行了专题培训。此次培训,紧扣时代主题和公证行业发展现状,对唐山市广大公证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的提升都很有裨益,促使公证人员能够更好地为民服务,真正达到公证工作预防纠纷、化解矛盾和防范风险的效果。参训人员普遍反映受益匪浅,效果良好。

唐山市公证协会与全市重点民营企业、行业协会、主要商会搭建了公证法律服务交流平台,建立对口服务关系,针对民营企业需求重点,分类编制办证服务指南和对接公证员名录,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精准、



唐山市公证协会进行公证质量联查。

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全力助推唐山市民营经济高速度、高质量发展。按照主动介入、多元化解、因时制宜的工作原则,根据当事人的现实需求和实际情况,公证人员定期提供上门宣传、咨询与现场办证等便民服务,积极引导当事人“遇到问题找法、化解矛盾靠法”,引导他们通过公证途径“释

法评理、定纷止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新的一年里,唐山市公证协会将继续引领唐山市各公证机构,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协调监管力度,进一步抓好公证信息化建设和便民利民措施落实,进一步拓展公证工作服务领域,为广大群众做好公证法律服务。

唐山律师

提升服务能力 推进法治建设

□ 唐律协

唐山市律师协会广大律师坚持以“政治统领、改革驱动、依法管理、服务为重”为主调,不断提升律师服务大局、服务为民的能力和水平,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唐山市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履职尽责 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近年来,唐山市律师协会在河北省律师协会和唐山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立足本职,砥砺前行,全市律师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等诉讼案,以及非诉讼法律事务多件,担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多家,为服务群众、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有近百名律师被各级各有关部门聘请为专家,参与各类案件的评查活动。全市律师事务所积极组织律师开展法治宣传,举办各类讲座、论坛,参与电视、广播、新媒体法治节目制作。

为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律师协会全体律师主动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缺乏劳动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义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多件。全市律师充分发挥独特作用,参与接待信访,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些矛盾纠纷涉及建筑施工、劳动争议等,律师的参与和大量工作对依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践行初心使命 积极提供社会公共法律服务

全市律师事务所与5979个村(居)建立律师法律顾问关系,在村(居)设立律师服务工作站。律师定期分赴各村,义务帮助各村居民解答法律问题、传播法律知识、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帮助规范完善村级各项管理制度。律师服务工作站的建立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目前,唐山市每天有8名律师在不同的公益岗位为社会提供义务法律服务,有近50家律师事务所设立了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平台,义务承担法律咨询服务。全市律师通过微信公众平台以及通过电话、来访和其他网络方式提供免费咨询,内容涉及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城市建设、法治政府和行政管理等社会公共事务。

勇担社会责任 推进唐山经济社会发展

目前,全市共有59名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法律职业人,他们积极发挥职业优势,建言献策,分别从律师执业环境改善、民生保障、社会秩序等方面提出议案、提案、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了唐山律师参政、议政的智慧和才能,展现了唐山律师担当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在唐山市律师协会组织指导下,该市组建了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优秀的专业律师受聘成为政府法律顾问。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104名律师作为各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参与到公共事务管理当中,为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建议,为政府决策部署和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为推动唐山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2019年11月,唐山市律师协会与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成立工商联法律服务委员会,以提供精准、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为宗旨,当好民营企业家的“外脑”和“智库”。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在唐山市司法局的正确指导下,该市律师协会积极发挥协会职能,迅速成立专门业务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注重社会效益、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三统一的前提下,严格落实律师参与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报备制度与登记台账制度,规范、督促律师事务所健全工作制度、扎实落实各项措施,收到了良好效果。

遵化市司法局“七五”普法亮点纷呈

□ 刘丽艳

自“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遵化市司法局认真谋划,采取有力措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宣教工作落到实处。2018年,遵化市被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2019年,遵化市司法局被授予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

全面推进村居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遵化市司法局根据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措施,进一步加强全市村(居)法治阵地建设。工作中,各乡镇(街道)、村(居)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以精品村为重点,充分利用广场、公园、较大集市、街区等场地,建设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一条街、法治橱窗等。每个乡镇(街道)打造一至两个法治文化阵地典型村(居)。该市地北头镇鲁家峪村完成法治漫画墙135平方米、法治文化长廊10米,通过生动的漫画形象,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激发村民学法用法的热情,深受广大群众喜爱和好评。全市各乡镇(街道)都建成了不同特色的村居法治文化阵地,进一步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打造城区广场、公园法治文化长廊。“七五”普法以来,遵化市司法局在该市人民广场上设立法治文化长廊,增加多个宣传橱窗,并定期更换内容;投资7万余元在人民公园新增设一处法治文化长廊,设法治展板多块,形式更加新颖,内容实用性更强,使公园、广场成为普法宣传的新阵地,在潜移默化中推



遵化市司法局组织送法下乡普

法进集市法治文艺巡演活

动,开展普法宣传。

遵化市司法局组织送法下乡普

法进集市法治文艺巡演活

<p